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

抗 告 人 陳珠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國昌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368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惟抗告人已如期匯款裁判費，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費駁回抗告，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

- (一)、本件原審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依相對人楊國昌之聲請，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6881號裁定准予對抗告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7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於同年1月14日提起抗告，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同年2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下同）

01 1,000元，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
02 因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裁判費，原審即於同年3月21日裁定
03 駁回抗告等情，有上開裁定、民事抗告狀各1份、原審送達
04 證書4份可參（見原審卷第17至18、21至25、31至33、41至4
05 3、51頁）。

06 (二)、而經本院查詢原審案號，僅有1筆相對人於113年12月31日之
07 繳費紀錄，另函詢本院收費處有無抗告人就原審案號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之紀錄，據收費處答覆僅查得抗告人天時物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林宇宏於114年4月30日繳納114年度司票字第679
10 9號抗告費1,500元，抗告人陳珠蘭、林宇宏於114年5月27日
11 繳納114年度司票字第9524號抗告費1,500元，案號113年度
12 司票字第36881號則查無符合條件資料等節，有本院答詢
13 表、本院收費處114年8月6日簡答及所附附件答詢表、案件
14 繳費狀況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19、38至51頁），堪信原審
15 於114年3月21日裁定駁回前，抗告人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甚
16 明。

17 (三)、抗告人雖提出裁判費匯款電子紀錄，證明其有如期匯款云云
18 （見本院卷第13頁）。惟該匯款電腦資料係記載藝築文旅有
19 限公司於114年2月16日匯款1萬元至本院帳戶，難認與原審
20 裁定命抗告人補繳1,500元抗告費有何關聯，且經本院以補
21 正通知命抗告人陳明何以主張有繳納抗告裁判費，抗告人迄
22 今均未函覆；本院收費處亦明確函覆抗告人就原審繳費期限
23 至114年2月25日、繳費金額1,000元之銷帳編號並未繳費，
24 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本院民事庭114年8月1日北院信民理11
25 4年度抗字第334號通知（稿）、本院收費戶簡答及所附案件
26 繳費狀況查詢、本院114年10月27日北院信民理114年度抗字
27 第334號通知（稿）各1份可考（見本院卷第21至27、38、5
28 1、67頁），足見抗告人未依原審補費裁定，於期限內繳納
29 抗告裁判費，要無庸疑。

3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未依原審補費裁定，於期限內繳納抗告
31 裁判費，則原審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裁定駁回抗

01 告，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0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8 法官 林志洋

09 法官 吳佳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簡 如